

地質資料供應及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供應地質調查、研究及彙整所產生之電子化成果圖資、影像、文字、數據及其他相關地質資料，應依本標準收費。

第三條 申請各項地質資料應填具資料使用申請表(如附表一)，並繳納費用。

收費項目及基準依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(如附表二)計算。

第四條 政府機關如為公務使用而申請地質資料者，經本中心核定，得免予收費。

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 資料使用申請表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	
代表申請人	姓名			職稱
資料保管人	姓名			職稱
聯絡人	姓名			職稱
	電話		地址	
	傳真		e-mail	
申請用途				
申請資料內容	項目 (參考附表二)			範圍
申請單位簽章	(機關印信、公司章或個人簽章)			
以下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填寫：				
核定結果	可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繳納費用，新臺幣_____元，請持本聯向本中心繳費後，憑收據向本中心承辦單位領取資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免予收費條件。		
	無法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免收費，申請用途，請詳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資料內容，請再詳細說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需資料內容，尚無法提供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

注意事項：本表請在申請單位簽章處加蓋機關印信、公司章或個人簽章。

附表二 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資料類別	項目	內容	單位	價格	備註
1	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	全臺灣地區工程地質鑽探基本資料	基本資料、試驗資料、岩心照片	公尺	十元	以申請岩心長度為收費單位。另資料提供方式如選擇以光碟片供應，則加收工本費及郵資共三百二十元。
2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三十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三十秒之 RINEX 檔	每天每站	二百二十元	每個連續追蹤站每天產出一個檔案。
3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(取樣率一秒)	衛星定位(GPS)連續追蹤站觀測資料取樣率一秒之 RINEX 檔	每天每站	二百八十八元	
4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	衛星定位(GPS)移動站觀測資料取樣率十五秒連續觀測六小時之 RINEX 檔	點	二百九十九元	每個移動站持續測量六小時接收的資料檔案稱為一點。
5	活動斷層調查與觀測資料庫	精密水準測量觀測資料	當年度測線上各轉點及水準點的逐站觀測高程差觀測檔	公里	三百六十元	
6	地熱探勘資訊平臺	裂隙調查原始數據	坐標、節理走向、傾角	處	三百五十元	
7	地熱探勘資訊平臺	地熱測溫井資料	井深、溫度、壓力	孔	二百八十八元	
8	地熱探勘資訊平臺	鑽井岩心樣品試驗資料	岩石一般物理性質、動彈性試驗結果、靜彈性試驗結果、三軸試驗結果	組	三百四十元	
9	岩石薄片資料	岩石薄片資料	岩石薄片圖檔、岩石薄片	片	二千二百四十元	